罪犯吴金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3号

　　罪犯吴金圆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南安市官桥镇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，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金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金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9日作出(2016)闽刑终19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吴金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金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11日止。

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金圆于2015年3月至4月在厦门市因婚姻家庭矛盾怀恨在心，事先准备工具采用钝物砸，用手掐的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吴金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1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3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4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2月因私自携带物品进监舍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金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